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4-01515	分类:	综合政务（其他）、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4年05月29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W21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成〔2024〕87号	发布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第2024W218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成〔2024〕87号

孙俊奇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加强吉林省高校及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不断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能力，引导和促进技术转移机构向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方向发展”的建议。

一是做好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育。举办吉林省第九期技术经纪人（初级）培训班，共148人参加培训，141人通过考试获得证书，目前已累积培训1750人，1485人获得证书。实施科技人才助力企业创新跃升三年行动，从高校院所选派596名科技人才驻企业担任“科创专员（科创副总）”，计划实施127个科技创新项目，转化430项科技成果，形成88个企业技术标准、208个新产品，建立91个企业高校联合创新平台，帮助企业培养科技骨干592名。二是加强技术转移平台建设。持续支持以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为中心的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一体化网络平台建设，完善技术交易系统服务功能。依托省、市、县三级互联互通的技术交易网络，适时举办成果对接、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等活动。目前，东北中心入库科技成果累计达到30000项；技术需求累计达到15979项。三是畅通科技成果转化供需渠道。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深度合作，组织科学家企业家交流分享沙龙、科技成果路演、与科学家企业家交流座谈等系列活动37场，推介技术成果247项、成功对接29项、为企业解决技术需求117个。

下步工作：将持续实施科技成果本地转化跃升行动。以科技成果转化“双千工程”为抓手，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积极推动国家技术转移东北中心（吉林省科技大市场）及分中心建设。征集并筛选具有转化前景的优质科技成果，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常态化组织“高校院所进企业”“企业进高校”“科学家、专家、企业家见面”活动，开展研讨、交流、洽谈、推介和路演，推动科技成果在省内落地转化。加强市场化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培育 and 专业化技术经纪人培养，开展省级技术转移示范机构评定工作，组织技术经纪人培训，培育初、中、高级多层次技术转移人才。

二、关于“加快概念验证中心建设，促进科研人员踏出科技成果转化的‘关键一步’”的建议。

概念验证中心，可以更好地弥补科技成果与可市场化成果之间的空白，是技术创新链前端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4月26日，由长春市科技局、吉林大学共建的吉林大学概念验证中心揭牌仪式在吉林大学前卫校区启动。省科技厅高度重视概念验证中心建设，全力支持概念验证环节前移，打通科技成果转化“最初一公里”，助力我省高校院所突破成果转化的瓶颈。2023年对吉林大学概念验证中心验证的项目择优予以立项支持，共支持8个项目，近400万元。

下步工作：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吉林大学概念验证中心成功经验，鼓励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建设概念验证中心，通过优化整合人才、成果、资本和市场等要素，开展“原理验证”“产品与场景体系验证”“原型制备与技术可行性验证”“商业前景验证”等概念验证服务及关联服务。从源头上杜绝科技和经济“两张皮”现象，促进科研成果与产业界、投资界建立联系，弥补高校院所科研成果与市场化之间空白的关键环节。

三、关于“加强政府投入，设立种子基金，促进政产学研协同创新”的建议。

目前，省财政已将现有的科技风险基金、产学研基金、种业基金、文化创意基金、双创基金、工研院基金、创业企业基金作为省创业引导类基金统筹管理，用于支持创业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主要投向处于种子期、初创期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当兼顾处于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并规定：创业引导基金及其出资设立的所有子基金投向种子期、初创期企业的投资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投资总额的70%。

下步工作：省财政厅将进一步加强对创业引导基金的分类管理，推动基金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健康、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科技成果转化等领域，积极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投资服务。

四、关于“围绕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产业，加快中试平台建设的建议。”

省发改围绕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推动建设了一批国家地方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旨在通过建立工程化研究、验证设施和有利于技术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推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目前，全省共有国家地方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333个，其中，高校平台236个、科研院所平台43个。2023年，国家地方联合、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共授权发明专利2566件，获得国家级奖项4个（自然科学二等奖1个、三等1个，科学进步三等奖1个，中华医学一等奖1个），获得省级一等奖51个（自然科学一等奖5个、技术发明一等奖8个、科学进步一等奖38个），有1477项科研成果成功转化。

下步工作：省发改委将立足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建设和运行管理，指导平台强化为行业发展提供高水平技术开发、科技成果工程化实验验证环境的能力。

五、关于“不断吸引域外资金助力我省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增强科技成果转化外生供给力”的建议。

近年来，吉林省科技厅围绕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积极与浙江等省市开展科技创新合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2023年我厅与山东省、安徽省分别签署了科技创新合作框架协议，建立了两省合作关系；与辽宁省、黑龙江省续签了合作协议，深化了科技合作关系。目前我厅已与上海、广东、江苏等14个省（市、自治区）科技厅签署了合作协议。自2018年以来，吉浙两省科技厅已连续组织承办六届“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系列活动”，累计发布科技成果3100项，企业技术需求246项，签约合作项目76项。积极与东北地区“三省一区”开展科技创新合作，今年成立“三省一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战略联盟，组织吉林科技成果进辽宁专场推介活动。与山东省科技厅开展科技合作交流，淄博、烟台等市进行科技合作重点推介，发布山东省企业技术需求，我省长春光机所、长春应化所、吉林大学等专家代表进行科技成果项目路演。通过此次探索合作模式，建立科技创新合作机制，加快推动吉鲁两省创新资源跨区域融通与共享。

下步工作：省科技厅将强化多层次战略合作，积极争取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发达地区开展交流合作，学习借鉴先进经验。积极搭建合作交流平台，举办吉浙跨区域科技创新合作大会，进一步营造氛围，扩大活动影响，不断拓展合作领域、提升合作层次、提高合作水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4年5月29日